

淡江大學第 19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紀念大樓國際會議廳、臺北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參加人員：董事會主任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三位副校長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197 次行政會議，本校校務發展重點工作，已於多次會議中闡述，本校 5 月 8 日舉行 113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校外評鑑委員的報告提及本校針對特色亮點部分著墨不多，主要問題在於各單位撰寫文件時並不清楚學校的特色亮點為何，這部分是一個嚴重的問題，需要省思。

一、認識淡江特色亮點，深入刻劃完整呈現：本校特色亮點要盡量表現於各類計畫書之中，在此向大家報告特色亮點的定義，基本上，我們的目標是全國第一，否則至少在國內各大專校院處於領先地位，本校特色亮點舉例如下：

- 1、AI+SDGs=∞：為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目標，112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定通過為本校註冊商標，推動數位轉型打造全雲端校園，居全國領先地位。
- 2、三化與三環五育的教育理念：本校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於 1965 年推動「三化」（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的教育內涵，至今仍然符合時代潮流趨勢，AI+SDGs=∞源自三化教育理念發揚光大；1960 年引進未來學研究，這也是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現階段將未來化與永續發展做最佳化整合到領先地位；校外評鑑委員讚賞本校 1993 年推動的三全教育，尤其是大三出國獨步全國，打破當時大三男學生具役男身分尚未服兵役而出國之規定。本校結合「三環」（專業課程、通識課程、課外活動課程）、「五育」（德、智、體、群、美），並規劃八大基本素養，以培育具心靈卓越的人才，期引導學生能多元、廣泛、務實與創新的學習，進而提升學生競爭力，成為企業永遠的最愛。
- 3、社團必修學分化課程：本校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社團必修學分化，全國首創「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入門課程、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必修 1 學分）；國內 140 多所大專校院，本校 2024 年連續蟬聯 27 年《Cheers》雜誌「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私校第一、111 人力銀行「企業最愛」全國排名第九為私校之首，超越多所優質國立大學，表現亮眼，其評比的能力指標均與社團相關，這是本校培養的軟實力，必須多加著墨。
- 4、視障資源中心：本校視障資源中心秉持 1969 年張創辦人開放中文系提供名額給視障生就讀首創精神，善盡社會責任，承教育部委託辦理大專校院暨高中職視障輔具中心及視障點字圖書業務、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場，研發及推廣使用中文盲用軟、硬體電腦設備，提供視障學生完善的輔具服務，2009 年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成立全臺首座視障客服中心-「Eye 社會創新客服中心」，率先提供視障

者擔任電話客服的工作機會；2013 年巴拉圭共和國總統佛朗哥伉儷等 17 人曾蒞校訪視盲生資源中心，並予以高度肯定與讚揚。本校承擔著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重任，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全國視障者完善的資源連結與服務，每年投入上千萬元的資源，創造永續經營的校園，改善「無障礙環境」及提供學生舒適的「友善校園」，進而積極推動「健康安全校園」，成為全世界第 1 所通過「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大學。

- 5、智慧 e 筆書法：本校雖然沒有音樂、藝術等相關學院，但藝術領域不遜色於其他學校，本校運用 AI 智慧技術，由張炳煌主任領軍書法研究室與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資訊工程學系進行跨領域合作，成功研發全球最先進的電腦書寫系統，並申請各國專利，目前 e 筆技術經過多年的研發與更新，已發展至第三代「e 筆神功」，不只全國第一，甚至世界第一，這也是與永續發展、大學社會責任和地方創生有很大的關聯。
 - 6、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QM)：本校於 1992 年創辦人張建邦博士引進「全面品質管理」理念，2009 年本校榮獲第 19 屆國家品質獎，劃下 TQM 新里程碑，2023 年獲得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59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標竿獎，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全國第一。本校推動 TQM 歷史悠久，我們要把它發揚光大，本人已於 111 年提出 TQM 2.0 為「智慧永續 TQM」，亦稱「有機 TQM」，以達成回饋社會及共好之目標，TQM 2.0 即是「AI+SDGs= ∞ 」的 TQM，因此舉辦淡江品質獎活動時，要將「數位轉型」、「永續發展」整合到淡江品質獎八大構面進行評審。
- 二、思考構想各學術單位的特色亮點：各位院長可以思考一下系所能否創造出全國第一的特色亮點，下一學年度開始，將請各院長、系所主管輪流報告各系所位於領先群的特色亮點，或者未來要推動的特色亮點構想，毋須介紹系所的歷史或網頁查得到的數據。
- 三、申請新設立單位全名要表達清楚一致：本校向教育部提報 113 學年度「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核定通過設立「物理學系_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及「工學院_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本校於 5 月 21 日與 9 家知名企業在覺生國際會議廳舉辦「淡江大學新型專班產學合作合約書聯合簽約儀式」，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資料呈現「物理學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全英語碩士專班」及「人工智慧應用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全英語碩士專班」，這麼重要的資訊，竟出現與教育部核定專班名稱不一致，「全英語碩士專班」名稱不能省略，到底是中文還是英文授課，學士班還是碩士班，全名要表達清楚，不能任意用簡稱，主管要清楚所屬業務，送出的文件至少要仔細檢視一遍，重要的數據要記在腦海裡。

今天安排兩個專題報告，與本校 AI+SDGs 校務發展重點工作相關，請主講者報告業務推動上的特色亮點；本次討論事項共有 11 個提案，本人已逐條檢視審閱，應該沒有任何疑慮，接著按照議程進行。

貳、報告事項

一、第 19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通過 113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整併及更名案。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年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

實施。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職員輪調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校秘字第 1130006353 號函公布實施。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三、專題報告：

(一)永續中心特色、亮點與發展(許輝煌學術副校長兼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主任)（見專題報告 1）

(二)智慧加值・資訊永續(資訊處石貴平資訊長)（見專題報告 2）

綜合討論：

(一)主席：

1、請問學務長解釋一下有關學副報告素養計畫(第二期)：大一年學習機制常態化+教師社群創新培力中的「轉銜輔導」在此處是要表達什麼意思？

2、本校 iClass 有許多師生人在使用，也是本校全雲端校園的代表作，需要再加強，如果雲端資源不夠，是否需要增加經費補強，請資訊長說明。

(二)武士戎學生事務長：

「轉銜輔導」在輔導裡面是專有名詞，表示學生在高中時代是有狀況，到下一階段大學來，相關輔導資訊要轉銜到大學諮商輔導中心，這是轉銜的定義。學副這裡的報告是不是指諮商輔導的轉銜？

(三)主席：這就是我的疑問，通常轉銜代表管轄權的移轉。

(四)許輝煌學術副校長：

1、轉銜輔導是計畫辦公室所用的名詞，轉銜是指高中生變成大學生，身分上的轉換，範圍比較廣，不限於心理輔導的部分。

2、淡小虎對學校行政效率的提升有很大的幫助，其背後是 GPT4，每個月依照使用量去付費，現在 GPT4o 都出來了，而且功能非常強大，淡小虎之後會做調整嗎？請教資訊長。

(五)石貴平資訊長：

1、iClass 上次出狀況，我們有找微軟及遠傳的專家針對智園的系統做檢討，我們已在期末考、畢業考增加雲端資源並做架構上的改善，我想大家現在使用 iClass 應該有感覺到跟之前有所不同，我們會再持續觀察 iClass 的狀況。

2、淡小虎背後基本上就是 Open AI，或者我們講微軟的 Azure Open AI，背後的引擎是一模一樣的，只要他們改成 4o，我們也會使用 4o，目前淡小虎的轉型就會轉成類似 API 的方式，嵌入到各個應用裡面去，目前看到微軟工具裡面如 word、PowerPoint、Excel 等等都有類似的作法，那我們是嵌入到自己的系統裡，譬如說按右鍵就可以產生淡小虎直接使用，這是我們接下來會做淡小虎的一個改善。

(六)主席：

- 1、尋求預算與績效平衡，爭取最佳世界大學排名：本校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 (Impact Rankings) 屢創佳績，2023 年全國排名第六，在個別 SDG 方面，本校共有三項 SDGs 進入全球百名之內，可說是居於全國領先學校之一，實屬不易，2024 年排名也即將公布，過去一年本校永續中心 ESG 三個組推動執行了很多工作，例如碳盤查和驗證等，如果要追上領先我們的學校，需要花費不少經費，希望在追求世界大學排名的同時，也需要在預算和績效之間取得最佳平衡，資源的分配是重點，把有限的資源挹注於能衝高分數的指標，已請學術副校長研議，最起碼要維持，否則不進則退。
- 2、專業智囊團帶領本校永續發展屢創佳績：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所屬的 ESG 三個組，由三位專業老師負責，E 是淨零碳排推動組，由李奇旺組長負責；S 指社會實踐策略組，由黃瑞茂老師負責；G 指韌性治理規劃組，由涂敏芬老師負責，大學社會責任年報每年出刊，永續報告書每 2 年發布，下次是 2024 年發布，在此讓大家知道一下。
- 3、落實熟悉雲端工具，數位轉型如虎添翼協助業務：微軟的雲端工具 MS 3AP、AOAI、ChatGPT、5C 淡小虎…等，對我們行政人員、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 方面都有很大的助益；為使本校教職員生能夠善加運用 MS 3AP 及 AI 數位工具，特舉辦「數位轉型暨淨零轉型成果觀摩展」藉此活動相互觀摩學習，行政單位已於 3 月 21 日完成，學術單位將於 5 月 29 日舉辦；從明年開始，行政人員升遷、轉任考試將加入資訊考科，包括筆試及實作；我們不強迫老師使用這些雲端工具，但請各位院長鼓勵系所老師儘量學習及使用雲端工具，數位轉型最重要的就是人要轉型，行政人員已經把雲端工具落實在工作上，在推動數位轉型稱得上全國第一。
- 4、雲端工具再進化，省時又省錢：基本上我們使用 GPT4o 不用付費，而且速度是 GPT4Turbo 的 2 倍，因為是 Open AI。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 明：詳「113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3 學年度增設碩士班及「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決議事項需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增設「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智慧照護組及樂齡科技組，教育部核准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生授予「理學碩士」，收費標準比照「理學院」研究所收費。

(二)增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物理系半導體量子檢測專班」及「工

學院 AI 智慧機械永續製造專班」，收費標準比照外籍生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之研究所歸屬學院收費。

(三)「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學雜費收費以每學期學費新臺幣 2 萬 5,000 元，雜費 2 萬元之收費標準辦理。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3 日「112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四、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表格文字，提請討論。(財務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836 號來函附件「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之學制名稱修訂。

二、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及修訂前後之「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草案，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3 學年度秘書處「淡江時報社」組織更名規劃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淡江時報社目前職掌超越報紙採編、印刷、發行，尚涉及即時新聞發布、校網頁校園焦點、淡江時報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型態之新聞傳播訊息製作。

二、調整目前淡江時報偏重對內部關係人行銷宣傳的主軸，增加對外行銷比重，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

三、「淡江時報社」增加媒體中心字樣，更名為「淡江時報與媒體中心」，一則符合逐年發展之多元型態傳播內容，一則配合秘書處，提供可宣傳行銷之傳播內容。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秘書處 112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五、本案通過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修正案，擬提 6 月 7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討論，俟教育部核定本校組織規程後，簽請校長核定再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修正本校各相關薪級表，並配合 THE 影響力排名調查計分指標(於近五年內制定或修訂相關政策者，得分較高)，新增本校教職員工之薪酬比例並無性別薪酬差距，符合性別平等之規範。

- 二、敘明教師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可採計提敘之標準以學年計，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修正文字。
- 三、本校現行職員之提敘標準，不採計外校年資，爰修正第四條文字。
- 四、本案通過後，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再公布實施。
- 五、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薪級依據包含「<u>淡江大學校長、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表</u>」、「<u>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u>」及「<u>淡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u>」。 <u>教職員工之薪酬不得有性別之差異。</u>	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u>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u>」。	一、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修正各相關薪級表。 二、中段新增「<u>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u>」。 三、本項新增，配合 THE 影響力排名調查計分指標，新增薪酬性別平等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 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 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 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u>累計</u>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刪除多餘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三、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u>累計</u> 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 <u>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及本校校約聘人員</u> ，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	一、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不採計外校年資。 二、明定目前在職為本校校約聘人員轉任者，方可採計提敘年資。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13 年 4 月 12 日第 196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攸關教師權益，建議本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依教育部 99 年 5 月 13 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釋，專任教師兼職之機關(構)性質、職位與職務內容，以及時數限制等相關事宜，應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中，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爰修正第十三條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人力資源處 112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及借調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校務會</u>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u>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文字修正。 二、修正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實地查核審查意見」，以及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課程安排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四、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十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四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 五、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白天不超過四小時，晚間不超過四小時，每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 二、白天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為原則。 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 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間六時至十時為原則。 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為原則。	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36 號函、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修訂。 一、文字修正。 二、文字修正。 三、本款新增，依教育部來函新增排課規範。 四、款次變更。 五、本款刪除，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班）課程不得安排於晚間上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 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 <u>九、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晚間上課。</u>	六、本款刪除，日間學制（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輔系班）課程不得安排於晚間上課。 七、款次變更，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u>九、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訂完善配套措施，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得酌予彈性安排。</u>	十、性質特殊之課程，經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u>由教務處核准後得安排在晚間上課。</u>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術審議委員會提）

說明：

- 一、113 年 4 月 17 日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6 次會議動議案經校長核定，刪除遴選委員，僅保留當然委員，並增加人資長為當然委員。本辦法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u>其組成委員為：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人資長。</u>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 <u>期滿得續聘之，其組成如下：</u> <u>一、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體育長、教務長、圖書館館長。</u> <u>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十五至十九人為委</u>	一、增人資長為委員。 二、刪除遴選委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員。	

提案九：「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爰增訂相關文字。
- 二、依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指示：「適時修法以鼓勵三全教育導師」，爰優良導師評審方式初、複審推薦單位增列三全教育中心。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3 月 14 日學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及 113 年 5 月 3 日優良導師獎勵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修正條文前段維持「及」1 字。
- 二、「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 （五）<u>候選學年度及其前一學年度</u>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	第二條 優良導師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須在本校任教（職）滿二年以上，且符合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所訂之現任合格導師（含院、系主任導師）。 （二）已獲本項獎勵者，二學年內不受理連續推薦。 （三）導師評量等級考評為 A 等級者。 （四）於候選學年度任滿導師一學年。 （五）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各部會研究計畫、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其中之一，有具體事實者。	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候選學年度及其前一學年度。為鼓勵教師參與執行政府各部門研究計畫，爰增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二、參考條件（提供之佐證資料以前三個學期為限） （一）熱心奉獻、經常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二）輔導與處理學生特殊或重大事項，績效卓著，有具體事實者。 （三）推動並輔導班上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四）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五）反應學生意見獲有關單位採納改進，有具體事實者。 （六）與學生經常保持聯繫，學生對導師之評價良好者（如：學生或家長意見回饋等可資證明資料）。 （七）按時出席院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與有關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議者。 （八）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及<u>三全教育中心</u>推選，各學院及<u>三全教育中心</u>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及<u>三全教育中心</u>執	第五條 評審方式，依下列規定： 一、初、複審： 優良導師之初、複審由各系、院推選，各學院推薦名額，依導師人數比例（十五比一，餘數無條件進位）由院統籌辦理；經院長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	一、文字修正。 二、初、複審推薦單位增列三全教育中心。 三、學務處修訂為全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行秘書核定後將優良導師推薦名冊、遴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生事務處提交本會決審。</u>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陳校長核定之。	<u>送學務處提交本會決審。</u> 二、決審： 由本會就受推薦人資料加以審議，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產生優良導師，陳校長核定之。	

提案十：「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 一、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源於對永續發展議題的重視，特成立「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 三、「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緣起：源於對永續發展越來越強烈的全球關注以及企業在經濟活動中對環境和社會責任的重視。隨著全球氣候變化、資源短缺、環境惡化等問題的日益嚴重，企業界和學術界認識到需要創新和實施新的業務策略，以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有利提升本校對永續發展議題的研究成果。 目的：致力於進行永續創新的研究，探索如何有效整合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經濟增長的策略，並將這些知識傳播給企業和公眾。同時，經由研究和開發新的業務模式和技術，幫助企業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 原則：利用創新思維方法，不斷尋求突破傳統業務模式與技術的新途徑，以促進更有效的永續發展。同時，與政府、企業及其他機構建立起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的永續發展能力，經由創新策略與技術，支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經濟效益的整合發展。同時，深化本校在永續發展的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隸屬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進行永續技術、低碳化與智慧化解決方案的研究，且提供企業輔導及公布學術與產業應用成果。 二、開設永續創新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企業與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	職掌

條 文	說 明
的理解。 三、提供相關研究基礎的政策建議，並參與討論及支持企業在永續創新相關政策的施行。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動智慧創新及輔導企業跨學科研究與資源共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宗旨有關的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中心主任
第五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執行長一人、營運總監一人，依業務需求分組各置組長一人，聘專兼任研究、行政、技術約聘人員或顧問若干人，以上人員均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中心副主任、執行長、營運總監、組長、分組辦公及成員等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經費來源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下：

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第一條 為提升企業的永續發展能力，經由創新策略與技術，支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經濟效益的整合發展。同時，深化本校在永續發展的學術研究地位，特設置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隸屬研究發展處，視同二級單位，所需設備經費以自行籌募為原則。	
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一、進行永續技術、低碳化與智慧化解決方案的研究，且提供企業輔導及公布學術與產業應用成果。 二、開設永續創新相關課程，藉以提升企業與社會大眾對永續發展的理解。 三、提供相關研究基礎的政策建議，並參與討論及支持企業在永續創新相關政策的施行。 四、與相關機構合作，推動智慧創新及輔導企業跨學科研究與資源共享。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宗旨有關的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負責本中心業務之督導與協調工作，本校不另支主任津貼。	
第五條 本中心置副主任若干人、執行長一人、營運總監一人，依業務需求分組各置組長一人，聘專兼任研究、行政、技術約聘人員或顧問若干人，以上人員均由中心主任聘任之。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皆由本中心負責籌措。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申請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研究推動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爰配合修正「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3 日研究發展處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業務會議、113 年 5 月 15 日法規審議委員會第 299 次會議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十四、<u>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u>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六條 本處設下列各研究中心： 一、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二、視障資源中心。 三、風工程研究中心。 四、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五、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 六、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 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 八、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 九、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 十、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 十一、歐洲聯盟研究中心。 十二、先進光源智慧檢測研究中心。 十三、太空科技研究中心。 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依「淡江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訂定之。	新增淡江大學企業永續創新研究中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